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骆剑明先生、夏晓华先生、江国强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骆剑明先生、夏晓华先生、江国强先生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公司董事会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